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2010	
交易代码	372010/372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670,052.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2010	3721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303,033.41份	50,367,018.78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争获取稳定的债券投资收益。此外,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增发)申购收益率的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率。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分析为核心,结合宏观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收益率曲线形态、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洪霞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a.hong@jpmf-sitico.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51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43,946.64	4,919,991.56	1,374,622.76	515,260.06
本期利润	7,533,177.72	6,238,315.77	946,131.53	-208,728.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9	0.0646	0.0058	-0.00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1%	5.62%	0.6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3	0.0197	0.0062	0.0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193,737.32	51,391,200.33	162,477,969.97	159,581,51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1.020	1.006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32%	1.02%	0.02%	0.45%	0.30%
过去六个月	0.13%	0.31%	1.11%	0.03%	-0.98%	0.28%
过去一年	6.11%	0.26%	4.03%	0.04%	2.08%	0.2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4%	0.23%	6.78%	0.05%	-0.04%	0.18%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32%	1.02%	0.02%	0.26%	0.30%
过去六个月	-0.15%	0.31%	1.11%	0.03%	-1.26%	0.28%
过去一年	5.62%	0.26%	4.03%	0.04%	1.59%	0.2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4%	0.23%	6.78%	0.05%	-0.74%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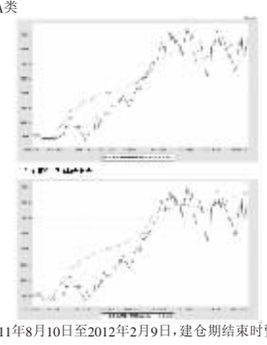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12年2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0日,图示时间段为2011年8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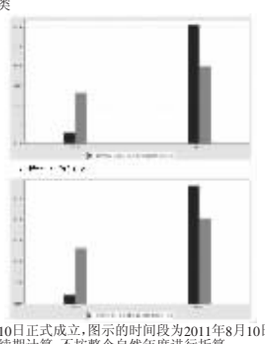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图示的时间段为2011年8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400	2,475,278.74	404,980.72	2,880,259.46	-
2011年	-	-	-	-	-
合计	0.400	2,475,278.74	404,980.72	2,880,259.46	-

2、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400	1,915,999.81	227,399.42	2,143,399.23	-
2011年	-	-	-	-	-
合计	0.400	1,915,999.81	227,399.42	2,143,399.23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2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二十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8-10	-	6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2007年至2010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10年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方面投资研究的相关工作。2011年8月起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9-8	-	10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负责债券研究方面的工作;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方面的工作;2011年4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起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同时任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杨成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前三季度,经济增长逐季回落,三季度中"稳增长"措施的积极陆续出台扭转了经济下滑的趋势,9月份之后的主要经济数据呈逐月回升的趋势。2012年物价前高后低呈L型运行,年中在破3%之后,下半年维持低位运行。货币政策全年基调宽松,上半年两次降准、两次降息,下半年在公开市场连续开展逆回购,保持了银行体系的资金充裕和货币市场利率的稳定。

从市场表现来看,债券市场全年总体走牛,在年中略有调整,权益市场前三季度抵抗式下跌,但在年末出现强劲反弹。上半年,两次降准、降息配合经济物价双双下行,造就了一轮接近200bp的信用债大牛市,三季度通胀触底反弹且信用债大扩容导致主流品种收益率出现100bp左右的调整,四季度则在资金面的推动下收益率再度大幅下行。股票市场震荡走低,但结构性行情演绎到极致,电子等板块表现抢眼,权重板块大幅下行拖累主要股票指数在三季度创年内新低,四季度在经济好转、新股停发、外资流入的推动下,银行股强劲反弹并带动指数年线收红。

强化回报债券基金在上半年保持短久期、低利率、高信用债的主体配置,有效分享了信用债牛市的收益,权益部分集中配置的电子板块、医药板块在二、三季度表现突出,也为组合贡献了绝对收益。在三季度经济数据好转之后,强化回报加大了可转债的配置力度,加仓偏早在四季度初抱累了基金净值的增长。全年来看,本基金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并在11月份进行了首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4元。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1%,本基金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经济回升能否持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支持的力度,且通胀及房价的抬头也将成为制约政策宽松的重要因素。目前来看,流动性过度宽松对股市、债市的推升也将面临转折。央行在公开市场重拾正回购,传递出不能放任资金面过度宽松的明确信号,流动性过度宽松的局面可能会向中性靠拢,在这个过程当中,股市、债市都将面临调整压力。

长期来看,经济下台阶过程当中,利率中枢与融资成本均成下行态势,信用债长期牛市可期。短期来看,随着资金面收紧和通胀抬头的预期,信用债的调整压力加大,强化回报基金将重点关注中等级别、中短久期信用债的投资机会,择机参与股票市场的结构性行情。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2年11月16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2年11月22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0元,合计发放红利5,023,658.69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023,658.69元。其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为2,880,259.46元,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为2,143,399.23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347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500,425.70	11,120,973.80
结算备付金		869,006.47	2,459,262.46
存出保证金		469.55	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3,636,887.87	311,886,549.19
其中:股票投资		13,792,725.26	21,313,255.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9,844,162.61	290,573,293.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996,754.11
应收利息	7.4.7.5	2,473,124.73	3,578,608.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723.29	150,7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9,540,637.61	346,192,93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15,082.84	14,187,050.81
应付赎回款		83,373.65	1,217,254.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428.97	196,378.25
应付托管费		21,265.43	56,108.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782.26	56,857.0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1,661.31	136,653.27
应交税费		352,437.26	25.78
应付利息		29,615.52	7,985.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0,052.72	275,131.85
负债合计		25,955,699.96	24,133,444.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0,670,052.19	320,368,955.6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14,885.46	1,690,53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84,937.65	322,059,48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540,637.61	346,192,932.2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20,670,052.19份,其中A类份额70,303,033.41份,B类份额50,367,018.78份。A类份额净值1.027元,B类份额净值1.020元。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72,005.42	4,919,405.12
1.利息收入		9,059,291.49	9,289,320.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2,340.28	415,778.36
债券利息收入		8,844,537.91	4,684,746.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413.30	4,188,795.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50,408.28	-3,261,275.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700,156.49	-889,593.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51,703.80	-2,371,681.89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98,547.9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807,555.29	-1,152,479.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4,750.36	43,839.66
减:二、费用		4,600,511.93	4,182,002.02
1.管理人报酬		1,513,045.02	2,056,945.76
2.托管费		432,298.59	587,698.84
3.销售服务费		405,311.57	920,286.91
4.交易费用	7.4.7.18	416,073.89	322,838.80
5.利息支出		1,490,593.84	10,987.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0,593.84	10,987.90
6.其他费用	7.4.7.19	343,189.02	283,24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1,493.49	737,403.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1,493.49	737,403.10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368,955.69	1,690,532.00	322,059,487.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71,493.49	13,771,493.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698,903.50	-7,523,481.34	-207,222,384.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465,284.99	7,245,948.32	218,711,233.31
2.基金赎回款	-411,164,188.49	-14,769,429.66	-425,933,618.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23,658.69	-5,023,658.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670,052.19	2,914,885.46	123,584,937.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2,727,699.71	-	1,672,727,699.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7,403.10	737,403.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52,358,744.02	953,128.90	-1,351,405,61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923,832.14	131,750.90	32,055,583.04
2.基金赎回款	-1,384,282,576.16	821,378.00	-1,383,461,198.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368,955.69	1,690,532.00	322,059,487.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38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1年7月18日至2011年8月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72,579,148.8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72,727,699.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8,550.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国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3,045.02	2,056,945.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5,024.20	1,679,229.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2,298.59	587,698.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6,457.59	56,457.59
中国建设银行	-	337,706.08	337,706.08
合计	-	394,163.67	394,163.6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A类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B类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682.42	32,682.42
中国建设银行	-	882,456.68	882,456.68
合计	-	915,139.10	915,139.10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仅对B类基金份额收取。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